

我是一条寂寞的鱼

我爱上了女友的男友，格飞叫我土豆

从第一眼看到格飞开始，我就知道我会爱上他。他瘦而高，眼神有一丝丝忧郁。他还喜欢唱京剧，是我最喜欢的程派青衣，当米米第一次把他领来让我把关时，我就知道我要犯错误了——从小到大，我一直是好孩子，但这次我要犯错误了。

他叫我土豆。我们三个吃着必胜客，米米去取可乐时他伸出手来给我夹了一个必胜客的辣饼，然后对我说，米米是蕃茄你是土豆。

我有那么胖吗？趁着去卫生间我仔细地看了看我自己，腰围63cm，身高一米六八，还粉面朱唇。凭什么，他叫我土豆？

米米去卫生间的时候，我伸出手去，上面有我的号，他笑了笑，然后掏出笔来，在我的号下面写了他的QQ号。我们同时笑起来，我喜欢这种暧昧，而米米傻乎乎地冲了出来，啊，官人，我这女友可有几分姿色？

格飞说一般吧，我看着也就是一粒土豆。

我在下面踹了他一脚，然后背起包来走了，因为我不想做他们的电灯泡。

那天晚上我一直挂在QQ上，等到半夜的时候格飞终于来了，他的网名叫暗夜开花，而我把网名改成了土豆。

他说，在聊天吗？

而我说，在等你。

我以为，这句话会吓跑他，但他打出一个鬼脸，然后说，张爱玲说得对，男人不仅需要一支红玫瑰，也需要一支白玫瑰。你说，你愿意做我的红玫瑰还是白玫瑰？

我想起米米来，从十六岁起开始我们死缠烂打在一起，抢她的男友怎么忍心，我回了他一句：我要做你的仙人球。

如果你来，就扎你个头破血流！

这句话说出来，我就没戏了。我一向喜欢这种快乐单纯又点忧伤的男人，从三年级开始我就暗恋自己的男老师，暗恋是我的一道刺，它也像一道光，既照亮了我又刺伤了我。

暗恋，真的是一件寂寞的事情。但是，我喜欢暗恋，不可救药。

你带来一个英俊的男人说，说，这是我的哥们

一有时间我就和米米他们泡在一起。米米对格飞说，不如把陈颂扬介绍给樱樱吧？我歪着头看着格飞，格飞不看我，这个每天在网上和我聊半天的男人说，好啊。

我的心凉下去，他只是喜欢着网上那个叫土豆的女孩子，并不喜欢现实中的我。

见到陈颂扬的第一眼我就知道他不是我找的那种类型，如果格飞是梁朝伟那种类型的男人，那么陈颂扬就是陆毅那种的，高大英俊，充满了阳光。陈颂扬开着一辆城市猎人，然后穿着一条七个洞的牛仔裤，而格飞永远会穿那种米色的衣服，身上有淡淡的烟草味道，偶尔也会有香水的味道，那是我和米米一起逛商场时为他买来的，我指着那个奇形怪状的瓶子说，就是它吧，米米是个没有主意的人，她从小就什么都听我的，只恋爱这件事自己做了主，还交了一个这么出色的男友。格飞是一个公司的副总，有很多女孩子喜欢他，但他选中了普通得像一朵小花的米米。我曾问他，为什么？而他笑着说，你知道，男人都想娶个有点傻的妻子，然后再找一个比较聪明的情人。

这些话我没有告诉米米，因为米米相信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格飞更爱她的男人了。

为了感谢格飞和米米的好意，我开始和陈颂扬约会，我们一起去泰山一起去江南。坐在他的城市猎人里，我想到的人往往是格飞，如果格飞在我身边，他会如何？

陈颂扬是个老实的孩子，我们住的旅馆在隔壁，像《倾城之恋》中白流苏和范柳原的房间，但我很快就听到了他的梦呓语，这是个没长大的大男孩儿，我掏出手机，把电话打给格飞，占线，一直占线，他在网上。

终于通了。我说，在聊天？

他说，是啊，在想念一个人。

我很久没有说话，他忽然问，你那里有月亮吗？我心里一热，这也是《倾城之恋》中的对白。这句话，应该隔壁的男人问，但他早就入了梦乡，他并不知道，他的女友，正和远在南京的一个男人聊天，而这个男人，是他的哥们。

这就是男人和男人的不同吧，我点头，你那里有月亮吗？格飞说，有啊，只不过是我一个人看，有时候，男人是寂寞的，要找一个懂得的女人欣赏。

他开始给我唱京剧，我喜欢程派，从很小的时候，他唱的是《春闺梦》，我疑惑自己在梦中，声音从手机中传过来，丝丝缕缕，恍若隔世，一个男人，在深夜里为我唱京剧，而我在江南小镇上，外面是一轮红月亮，我不是在爱吗？从他第一次把号码写到我手上的时候，从我偷偷地在底下踹他的时候。但是，但是有什么梗在我心头，就是不能说不能说，一说就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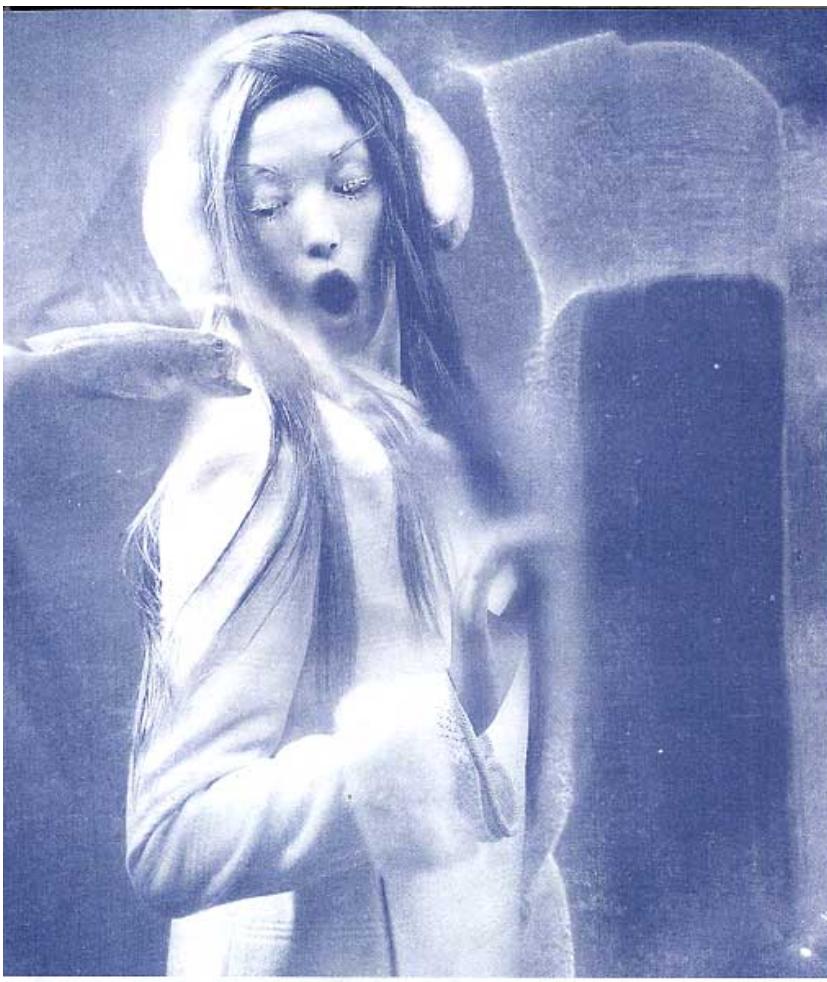
天亮了，手机没电了，也没钱了，一切都结束了，格飞还是格飞，我还是我。

陈颂扬站在门口，一笑，露出极白的牙齿，樱樱，今天我们去哪里？

回家！我说。

我是一条寂寞的鱼

我们四个常常在一起，郊游、参加谁谁谁的party，人人都知道我是陈颂扬的女



因为寂寞，所以结婚吧

收到格飞和米米的请帖我愣了好半天，电话同时响了，格飞说，我周日结婚，你当伴娘，陈颂扬是伴郎。我说好，只一个字，然后缓缓挂了。外面的阳光很好，我推开窗，正是五月天，结婚的人很多，而请帖上的新人相依相偎。昨夜，这个男人还在网上和我聊天，半夜的时候，他唱了一个多小时的青衣曲给我，然后叹息一声，为什么，你和米米如此不同？

而今天，他打电话，照样不动声色地说，我要结婚了。

那天的米米美貌如花，我笑容灿烂，最好的朋友结婚我应该高兴，但我没有敢看一眼格飞，我怕我会哭得面目全非，我来回忙着，不停地给米米补妆。陈颂扬过来了，他对我说，不如过几天我们也结婚吧，你看看结婚多好？

我扭过头去，看到格飞和米米正在给客人敬酒，格飞脸上堆着笑，他穿黑色的阿玛尼西服，那是我亲手挑的，米米说要灰色的，而我挑了黑色的。他整个人看上去非常精神，但我知道，在眼底深处，他是黯淡的。

去酒店卫生间的时候我拿了很多纸巾，我知道我一到那里就会控制不住自己。

在出来的时候我看到门口站着婚礼上新的新郎倌，我们那么呆呆地看了好一会，他说，樱桃，你知道男人和女人一样，都是喜欢做梦的，但是，梦总有醒的时候。

我轻轻一笑，把纸巾扔到垃圾筒里，转身走了。回来的路上，陈颂扬向我求婚，我对他说，我从来不爱你，你只是道具，现在 game over 了，所以，再见。

他呆呆地坐在城市猎人上，我下了车，一个人在风中疾走着。我不是格飞，不会选择一个不爱的人结婚，我会告诉他我和他是不同的，这也是男人和女人的不同，男人总抱着幻想，而我不，不爱你，我不嫁给你。

我们同时从网上消失了，一周之后，我从这个城市里消失，米米在电话中哭着，樱桃，你为什么抛下我一个人走了？我说傻瓜，我不是抛下了你，我是抛下了一个旧的躯壳，那个躯壳，曾经因为暗恋太寂寞了。

友米米是格飞的女友，有时我们四个一起打麻将，格飞和陈颂扬哗啦啦搓着牌，嘴里不停地说着，我和格飞是沉默的，偶尔看对方一眼，然后装做认真地打牌，各自怀着各自的鬼胎。

牌掉下去的时候，格飞低下头去拾，我赤着脚，脚上涂了艳红的丹蔻，我感觉他在摸我的脚，只有三秒钟吧，但我觉得过了一万年，脸上是不动声色的。我打了五万出去，米米跳起来，啊，我笑了，居然是捉五万！脸上的表情活色生香，打完牌，大家一起去吃麻辣水煮鱼，格飞点了小醉虾，活的基围虾，格飞拿起来，然后剥掉皮，蘸到酒里，虾几乎跳着进了他的嘴里，然后他扭头问我，你，要不要吃？

我点头。米米和陈颂扬是不吃的，他们吃着温吞的烧茄子，那盘小醉虾吃得我醉眼朦胧，我们开了房间唱歌，米米和陈颂扬唱的全是情歌，他们一曲接一曲地唱

下去，而我和格飞坐在那里继续喝酒，我们是同一类人，从看到格飞第一眼我就知道，我们颓废而忧伤，对生活不抱幻想，甚至只相信自己想像中的爱情，所以，我和格飞永远不会说出爱来。

他们俩深情唱着时，我和格飞举起酒杯来对望着。土豆，你是个很好看的女子，就是太瘦。这是格飞和我说的话，我不动声色地看着他，玩弄着手里的那杯酒然后一饮而尽。

他凑过来，声音低到几乎听不到，而音响的声音高得要震破房顶，我喜欢——我一震，他又诡秘地一笑，我喜欢你的不动声色，这样的女子适合做男人的情人。

我站起来，哈哈地笑着，然后点了一曲《热情的沙漠》——我的爱情好像一把火，燃烧了整个沙漠……再和格飞对视下去，我会疯掉，他明知道我是一条寂寞的鱼，却偏偏来诱惑我，这样的男人，是可怕的动物。